

消 防 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 1 號 5 樓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案 OUR REF.: **(9) in FP 314/07 V**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子郵件 E-mail : <lcpolice2@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2367 3631
電 話 TEL. NO.: 2733 7744

致： 認可人士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
註冊電梯承辦商
香港火險協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部
電力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電梯業協會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商會
建築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
石油公司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五年第一號
提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新安排

有關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現行安排，載於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一部第三段。本處就消防裝置檢查及核證工作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期間，對提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程序作出了檢討。本處為進一步方便營商，已向業界及有關的專業團體進行一連串諮詢工作，並已制定新的安排。新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提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程序，分為以下兩個階段，即第一及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 設計階段

在消防裝置的基本設計落實後，須填妥表格 FSI/314(rev. 05)，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交予消防處批核：

- 兩套消防裝置示意圖(紙張大小以 A1 為佳，通常每張圖則只標示一種樓宇消防裝置系統。其中一套示意圖須塗上顏色。)

Ref.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 相關的核准建築圖則上所作的消防註解副本一份

在此階段**無須**提交整套消防裝置平面圖。本函附錄 I 載列了消防裝置示意圖須列明的消防裝置類別，以及所需資料及內容的細則。為免產生疑問，有關樓梯增壓、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及排煙系統的設計原則，應須另行提交。

本處會審閱及批核所收到的示意圖的設計原則，如果認為設計原則令人滿意，便會簽發消防證書(FS161)，而兩套圖則均會蓋上“DESIGN PRINCIPLES OF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HECKED AND FOUND SATISFACTORY”的字樣，並由本處的圖則處理人員簽署及註明日期。認可人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將獲發還一套圖則，而消防處則會保留那套有顏色的圖則。本處處理這些圖則的目標時間是 20 個工作天，由收到有關圖則當日起計。

任何消防裝置示意圖經審閱後如有欠妥善之處，將不獲蓋上印章，並會連同已提交的有關表格 FSI/314(rev.05)一併退回認可人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

其後，認可人士及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可以在第二階段之前修改設計，但必須顧及本處目標時間的要求，以便本處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圖則。他們須完全負責確保消防裝置符合有關規則及守則，並與有關的核准建築圖則一致。

第二階段 – 提交詳細的消防裝置平面圖

要求進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時，須填妥表格 FSI/314(rev. 05)及 FSI/501(rev.05)，並連同以下文件一併交予消防處：

- 兩套實際消防裝置平面圖(其中一套須塗上顏色，平面圖可面呈或郵寄)
- 所提交的消防裝置平面圖的一覽表

本處不會審閱或批核這些實際消防裝置平面圖。兩套平面圖均會蓋上“AS-FITTE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PLANS AS CERTIFIED BY AUTHORIZED PERSON AND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CONTRACTOR/ CONSULTANT (FOR ACCEPTANCE INSPECTION)”的字樣，並無須由本處人員簽署，以及只會註明收件日期。認可人士或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將獲發還一套平面圖，而本處則會保存那套有顏色的平面圖，以安排認可檢驗。本處安排認可檢驗的目標時間是 14 個工作天。

為免產生疑問，如果消防裝置不屬於附錄 I 所載的類別，所提交的表格 FSI/314(rev.05)則可無須經過第一階段，直接辦理第二階段的程序。

為配合上述的新安排，經修訂的表格 FSI/314 及 FSI/501 載於附錄 II 及 III，以供參閱。新表格亦可於消防處網站下載，網址是：www.hkfsd.gov.hk/home/chi/fsi_forms.html。經修訂的表格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以後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工程項目。

由同日開始，新建設課將不再為新發展項目的消防裝置圖則進行現有的詳盡檢查。為此，消防處通函第 2/99 號所載的指引，將於同日取消。此外，分別夾附於消防處通函第 3/99 號及第 11/97 號的舊表格 FSI/314 及 FSI 501，將由經修訂的表格取代。

除了本處處理消防裝置圖則的目標時間改為 20 個工作天外，向以下單位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其他安排則維持不變：

- 鐵路發展課
-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

以上兩個單位所收到所有消防裝置圖則及折衷式花灑系統圖則，均會受到全面的詳盡檢查。

為了評估上述新安排的成效及效率，上述程序會試行六個月，由本函所述的生效日期開始起計。

消防處處長

(盧振雄

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在第一階段交予消防處的示意圖須包括的消防裝置： -

-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 用水作滅火劑的自動固定裝置
- 集水花灑系統
- 水簾系統
- 塵埃偵測系統
- 火警警報系統
- 火警偵測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固定泡沫系統
-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 花灑系統
- 街道消防栓系統
- 噴水系統

消防裝置示意圖須包括的資料

A. 圖則清單、樓宇平面圖、簡稱、圖例和一般註解

1. 位置圖
2. 消防處就有關消防裝置包括花灑系統、消防栓／喉轆系統、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直線電話、手提設備等所作的註解。

B. 花灑系統

1. 液壓計算方法(如採用此方法)。
2. 符號、簡稱、註解，以及系統設計等採用的相關標準。

3. 供水來源、接駁至集水缸的入水喉的大小、輸送泵流量，以及接駁至消防水缸的上水喉的大小等。
4. 花灑裝置的危險組別分類。
5. 花灑泵和補壓泵的壓力／流量表現特徵。
6. 樓層之間的高度。
7. 每區的花灑頭數目。
8. 花灑水缸的儲水量。
9. 與消防栓／喉轆系統相似的中途泵，適用於花灑入水掣和最高的花灑噴頭之間標高差距超過 60 米的建築物。
10. 闡明每個裝置最高的花灑噴頭和最低的花灑噴頭／警報閥之間的高度。
11. 清楚標示水源是“單源供水水管”，還是“雙源供水水管”。
12. 清楚標示是否採用了“負壓供水設計”。

C. 消防栓／喉轆系統／街道消防栓系統

1. 符號、簡稱、註解等。
2. 自動補充水源的中途泵。
3. 喉轆／消防栓橫向總喉管、上水喉、供水至個別喉轆的喉管和接駁至消防入水掣的總水管的大小。
4. 喉轆／消防栓裝置的中途泵，當最高的消防栓高於消防入水掣 60 米。
5. 消防水缸的儲水量。

D. 裝有固定水泵的環形水管系統

1. 符號、簡稱、註解等。
2. 消防泵數目及泵流量。

3. 液壓計算方法、壓力和流量。
4. 消防栓出水口、管道、控制水閥等裝置的大小。
5. 水源及其容量、注水速度等。
6. 連接至該系統的其他消防裝置。

E. 火警偵測系統／氣體偵測系統／塵埃偵測系統

1. 符號、簡稱、註解，以及系統設計等採用的標準。
2. 為消防通訊中心提供直線電話。
3. 以表格顯示每區的偵測器、警報裝置和警鐘數目。
4. 聲響／視像警報系統及相關的擴音系統。
5. 連接系統內不同組件的電線類別。

F. 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

1. 符號、簡稱、註解、受保護範圍位置，以及系統設計等採用的標準。
2. 系統計算方法。
3. 包括與自動火警警報系統和防火閘結合的運作詳情。

G. 水簾系統／集水花灑系統／噴水系統

1. 符號、簡稱、註解、受保護範圍位置，以及系統設計等採用的標準。
2. 液壓計算方法。
3. 水缸容量。
4. 供水來源和入水喉的大小。
5. 自動操作系統類別。
6. 總喉管和上水喉的大小。

致：消防處處長

位於.....

.....
的樓宇消防裝置*示意圖／實際平面圖

第 I 部分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與消防處於.....批核，檔號
FP 8/.....的建築圖則相同。(*隨函夾附消防處就有關的核准建築圖則所作的
註解副本)

簽署.....日期.....

認可人士姓名.....

第 II 部分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標示的所有裝置在細節及規格上，均依循消防
處所訂明的規定，並且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

- 英國火險協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第12版）
 - 安裝露天水簾規則（第4版）

- 英國防損委員會
 - 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自動火警警報裝置規則

- 美國國家防火協會
 -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守則（標準12）
 - 淨劑滅火系統守則（標準2001）
 - 作防火用途的固定噴水系統守則（標準15）

- 香港消防處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火警警報系統
 - 消防栓／喉轆系統
- 其他.....

簽署.....日期.....

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名稱.....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X”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
- 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申請書

致：消防處處長

日期：_____

防火總區檔案編號 43/8/_____

43/19/20/_____

消防裝置／設備的說明

甲部：

上述裝置／設備已安裝於.....

.....

(處所地址)，而安裝工程於.....年.....月.....日完成。本人現證明，這些裝置／設備是依據*消防裝置實際平面圖以及於.....年.....月.....日獲批核的消防裝置示意圖安裝，經檢查後證實有效操作。現附上*消防裝置實際平面圖、已填妥的核對表、設備測試報告和目錄／資料頁的副本，以供參考。

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署：.....

全名：.....

辦事處／印鑑：..... 註冊編號：.....

電話：..... 級別：..... 日期：.....

乙部：

本人，.....，乃認可人士，現證明上述裝置已依據消防處於.....年.....月.....日蓋印的經批核建築圖則而安裝；同時，本人認為這些裝置已可接受檢查。

至於須要接駁政府水管的消防裝置，*水務署已發出／本人已申請「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夾附副本)。

樓宇業主同意在接駁直線電話至消防裝置之前，派人 24 小時當值，並提供普通電話備用。現附上業主就此發出的*承諾書／便箋。

本人要求發出*《建築物條例》第 21(6)(d)條所規定的證明書 FS172／接納便箋或信件。如要通知本人領取證明書，請致電.....。

本人同時證明，根據《建築物條例》的定義，上址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是.....平方米，屬於住宅／非住宅類別。

簽署：.....

辦事處：..... 認可人士姓名：.....

電話號碼：.....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